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的通知，获悉王珏女士、李念奎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大股东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重新签署了调整后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协议转让给王强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4.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7,200,00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调整〈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调整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调整后》。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珏	13,707,400	15.10%	107,400	0.12%
李念奎	800,000	0.88%	800,000	0.88%
王强	0	0%	13,600,000	14.99%

王珏女士与李念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907,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王强先生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4.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